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約用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依附表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報酬薪點，惟涉及<u>技術性、專業度較高等業務</u>，得依附表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技術人員及專業社工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類別規定進用，並折合通用貨幣發給於契約中訂定之，不得以其取得較高學歷或以僱用多年等理由要求調高報酬薪點。前項所稱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折算標準，得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辦理。</p>	<p>九、約用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依附表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報酬薪點，惟涉及<u>技術性較高、內容複雜之計畫、設計、研究等業務</u>，得依附表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技術人員類別及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約用技術人員類別規定進用，並折合通用貨幣發給於契約中訂定之，不得以其取得較高學歷或以僱用多年等理由要求調高報酬薪點。<u>但各機關因精簡約用人員，增加其他約用人員業務量且提高其職責程度，得於所減少人員節省之經費額度內，專案核准調高報酬薪點。</u> 前項所稱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折算標準，得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辦理。</p>	<p>本次修正主要重點是刪除現行規定中「因應業務量增加得提高薪點」的彈性條款，同時在用語上改為「專業度較高業務」，並以附表二明確規範適用範圍，使規定更嚴謹、避免浮動加薪爭議。</p>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薪級	薪點	行政類		應具基本資格條件	報酬 薪點	約用人員	附 註	
5	300		第二層 (10%)	300 290				為強化約用人員留任及激勵士氣，本次增列二九○、三〇〇薪點，並設置晉升條件及比例限制，以健全薪點制度。
4	290							
3	280	第 二 層	280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八〇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1、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3、各單位應審酌業務、經費狀況核定擬任人員所敘薪點，且不得因個人因素(取得較高學歷、年資增加)而作為調高薪點之理由。	
2	250	第 二 層	250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五〇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1	230		230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三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基本工資				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p>說明：</p> <p>一、本表適用對象為全額以縣預算進用之人員，至中央補助之計畫辦理方式如下：</p> <p>(一)中央訂有明確薪酬標準者，依中央所訂規範辦理。</p> <p>(二)中央未訂薪酬標準或僅訂薪酬參考標準，及機關所定薪點超過中央所訂薪點者，得適用本表。</p> <p>二、起支薪點及晉薪規定如下：</p> <p>(一)本類人員薪點分二層級，起支薪點分別為 230、250、280 薪點。</p> <p>(二)各處(局)依縣預算進用之行政類約用人員，第二層人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處(局)縣預算行政類約用人員總數之 10%，</p>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u></p> <p><u>(三)第一層晉級至第二層，需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甲等或連續三年年終考核一年甲、二年乙得晉升一薪級。</u></p> <p>三、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資格條件之一。</p> <p>四、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u>技術工作。</u></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u>基本工資</u></td> <td><u>在一般或直接監督</u></td> <td></td> <td></td> </tr> <tr> <td><u>下，運用基本學識</u></td> <td></td> <td></td> </tr> <tr> <td><u>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單工</u></td> <td></td> <td></td> </tr> <tr> <td><u>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u></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u>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u></td> <td></td> </tr> </table>		<u>技術工作。</u>			<u>基本工資</u>	<u>在一般或直接監督</u>			<u>下，運用基本學識</u>			<u>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單工</u>			<u>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u>				<u>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u>		
	<u>技術工作。</u>																					
<u>基本工資</u>	<u>在一般或直接監督</u>																					
	<u>下，運用基本學識</u>																					
	<u>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單工</u>																					
	<u>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u>																					
		<u>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u>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技術人員及專業社工人員 支給報酬標準表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技術人員類別支給報酬標準表	
薪級	薪點	技術類、專業社工類		應具基本資格條件		報酬	約用技術人員	
15	440					薪點	技術類別	所具知能條件
14	420			【土木工程】		三三○	土木工程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土木、水利、建築、水保、環工、農工、營建、交通、測量、機械、電機、電子、環安、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13	410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土木、水利、建築、水保、環工、農工、營建、交通、測量、機械、電機、電子、環安、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二○		1. 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12	400			2.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曾實際從事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工務(工地主任、品管、職業安全衛生、測量等)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三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11	390			【資訊】		三〇〇		3. 各單位應審酌業務、經費狀況核定擬任人員所敘薪點，且不得因個人因素(取得較高學歷、年資增加)而作為調高薪點之理由。
10	380			1. 國內外專科以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九○		
9	370			2.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曾實際從事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工務(工地主任、品管、職業安全衛生、測量等)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8	360							
7	350							
6	340							
5	330	第 二 層	330					
4	320	第 二 層	320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2 1	310 300 290	310 300 290				力，且曾實際從事資訊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社工】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資格且實際從事社工業務者。	2.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曾實際從事資訊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u>說明：</u>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全額以縣預算進用之人員，區分為技術類（土木工程、資訊）及專業社工類。至中央補助之計畫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央訂有明確薪酬標準者，依中央所訂規範辦理。									
(二)中央未訂薪酬標準或僅訂薪酬參考標準，及機關所定薪點超過中央所訂薪點者，得適用本表。									
二、起支薪點及晉薪規定如下：									
(一)本類人員薪點分為三層級。新進人員起支薪點為290薪點；任職期間若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為甲等，或連續三年年終考核達一年甲等、二年乙等，得晉升一薪級。									
(二)各處（局）依縣預算進用之技術類及專業社工類約用人員，其第二層及第三層人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類人員總數之30%及10%；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 <u>資格</u> 條件之一。									
四、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